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2882025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247-JGJD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4]10033 号

采购人：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 9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 (15)

4.3 响应函..... (21)

4.4 响应报价表..... (24)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4.7 最终报价表..... (44)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0 日，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服务成果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经甲方认可。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即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998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含税）。咨询服务费总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本合同落款签字盖章处）支付合同价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第二次付款：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3)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种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自收到合同款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要求；

1.5.4 质保期限：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365 个自然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7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6.8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期限、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1.6.1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15%违约金。因乙方经过三次修改后仍然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1 当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6.12 甲方指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账号：21021122092450024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市府支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288F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一里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余佳丽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桂

春路南一里1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5819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1982808369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8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廖国东

约定送达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

号楼18楼

邮政编码: 530221

电话: 0771-5845480

传真:

电子邮箱: nng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开户账号: 624 963 924 03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0%赔偿甲方经济损

失，实际损失金额高于以上赔偿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评审，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评审应形成会议纪要。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形成会议纪要。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律文书，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2998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次付款：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且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7.3.1 乙方应按合同时间完成服务成果，并在指定地点提交，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17.3.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费依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 其他：

3.1.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拒绝签收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3.1.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1.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1.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无误后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按本合同第一章第1.6.8款约定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成 交 通 知 书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就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NNZC2025-C3-990247-JGJD]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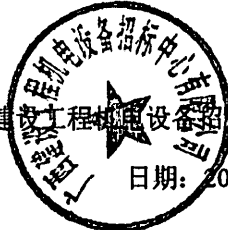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299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4.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表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磋商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项	1	（一）服务内容及需求 1. 服务目的 （1）根据最新的投融资政策要求及市政府有关批示，梳理研究南宁市城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适当控制投资规模，将原有的经验编制进行流程化，提取多种决策、判断因素，借助多种技术手段，对城建计划项目必要性及紧迫性进行合理排序；（2）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采取信息收集、现场核对、问题反馈和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城建计划项目的动态实时跟踪、关键节点提醒、问题预警等功能。对城建计划项目实施月度进度跟踪，实时直观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推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城建计划项目进度信息收集的专业性，提升项目信息采集及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政府部门管理决策效率，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3）	其他未列明行业

				通过对城建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水平、提出城建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优化调整资金配置建议及指导后续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2.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覆盖服务期内南宁市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计划编制咨询、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及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内容。 ▲3. 主要内容 (1) 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服务 从整个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出发，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区域城市建设需求、区域交通改善等各种影响城建项目计划安排的因素，对城建计划项目进行初步归纳筛选。征集城建项目计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城建项目信息资料；开展城建项目建设现状分析及评价，梳理往期未完成并需继续列入当期城建计划项目；对申报城建项目按功能作用及重要程度进行归纳分类，初步统筹筛选出近期急需安排建设的城建项目。 对初步筛选的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安排建议。包括提出项目关联性的重要度、项目与城市空间规划布局的地理关系、城建项目之间的时序关系、项目重叠区域分析、项目交通负荷分析、项目重复建设风险分析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将交叉重叠严重的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对城建项目分区分类进行归纳筛选，按轻重缓急排序，提出科学合理的城建计划建议。 (2) 城建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 对计划项目建立数据获取机制，每月向业主单位获取主要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前期工作进展、开竣工时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项目信息。 筛选重点领域项目，每月对重点项目采用航拍巡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全方位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对业主填报的项目进展、存在问题等信息进行复核、修正，实现数据口径一致、信息完整。对非重点领域的城建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核实项目完成	
--	--	--	--	---	--

				率及每月填报信息的准确率等。 结合收集的项目信息及实地核查情况，编制详细的月度分析报告，辅助决策者直观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改善整个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两阶段)编制 对城建计划动态实时跟踪调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编制年中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结半年内城建项目开工情况、半年内城建计划的实施不足之处及调整建议、提出下半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编制年末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回顾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总体情况；对本年度城建计划的统筹协调性及科学合理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行指标性评估；对本年度计划投资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动态跟踪调查评估；归纳总结本年度城建计划实施情况，提出下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对城建计划后期投融资综合评估、综合效益评估及实施社会后评价。 ▲4. 成果要求 (1)每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市政府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的下达。 (2)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项目分布图绘制，各 20 份及电子版。 (3)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报告成果，各 3 份及电子版，咨询报告内容包括上期计划下达和完成情况、本期计划编制总体考虑及过程回顾、本期计划项目研究分析、本期计划安排情况，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市民意见答复。 (5)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正式下达两周内将城建计划项目信息展示于南宁投资项目云。 (6) 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 (7) 每月 10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现场核查航拍	
--	--	--	--	--	--

				图（每个项目 3-10 张），各 1 份电子版。 （8）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进度统计一览表，各 3 份及电子版，进度统计一览表内容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前期工作进展、开竣工时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项目信息。 （9）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完成信息、形象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项目信息及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等信息，并通过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每月统计数据对比，分析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10）每月 15 日前将城建计划项目月度进展情况展示于南宁投资项目云。 （11）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成果。如，当年第一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中）需在第二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第二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末）需在下一年度第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5. 各阶段性成果提交及服务对接时间 （1）计划编制时间要求：按市政府要求时间段内完成计划编制及下达工作；计划下达两周内完成项目分布图、计划编制咨询报告、市民意见答复。 （2）进度统计跟踪核查时间要求：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重点项目进度实地核查工作；每月 14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项目进展信息的收集；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 （3）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时间要求：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 1、本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365 个自然日）。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五、版权要求： 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研究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 2、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 ▲六、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驻点服务人员至少 5 人。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偿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4、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次付款：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且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采购人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
--	--

	政国库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格式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247-JGJD）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名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1、本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8楼

电话： 0771-5824503

传真: 0771-5845481

邮政编码: 530221

开户名称: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新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4 963 924 03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6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6-000247-3G-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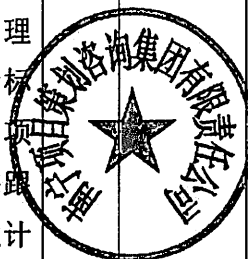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一) 服务内容及需求 1. 服务目的 (1) 根据最新的投融资政策要求及市政府有关批示，梳理研究南宁市城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适当控制投资规模，将原有的经验编制进行流程化，提取多种决策、判断因素，借助多种技术手段，对城建计划项目必要性及紧迫性进行合理排序； (2)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采取信息收集、现场核对、问题反馈和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城建计划项目的动态实时跟踪、关键节点提醒、问题预警等功能。对城建计划项目实施月度进度跟踪，实时直观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推进提出合理化建议，加强城建计划项目进度信息收集的专业性，提升项目信息采集及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政府部门管理决策效率，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3) 通过对城建计划项目	1	3000000	3000000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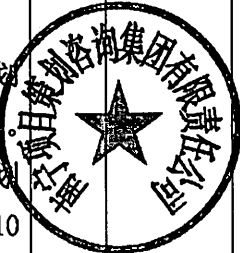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执行情况评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水平、提出城建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优化调整资金配置建议及指导后续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2.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覆盖服务期内南宁市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计划编制咨询、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及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内容。 ▲3. 主要内容 (1) 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服务 从整个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出发，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区域城市建设需求、区域交通改善等各种影响城建项目计划安排的因素，对城建计划项目进行初步归纳筛选。征集城建项目计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城建项目信息资料；开展城建项目建设现状分析及评价，梳理往期未完成并需继续列入当期城建计划项目；对申报城建项目按功能作用及重要程度进行归纳分类，初步统筹筛选出近期急需安排建设的城建项目。 对初步筛选的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安排建议。包括提出项目关联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性及重要度、项目与城市空间规划布局的地理关系、城建项目之间的时序关系、项目重叠区域分析、项目交通负荷分析、项目重复建设风险分析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将交叉重叠严重的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对城建项目分区分类进行归纳筛选，按轻重缓急排序，提出科学合理的城建计划建议。 (2) 城建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 对计划项目建立数据获取机制，每月向业主单位获取主要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前期工作进展、开竣工时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项目信息。 筛选重点领域项目，每月对重点项目采用航拍巡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全方位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对业主填报的项目进展、存在问题等信息进行复核、修正，实现数据口径一致、信息完整。对非重点领域的城建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核实项目完成率及每月填报信息的准确率等。 结合收集的项目信息及实地核查情况，编制详细的月度分析报告，辅助决策者直观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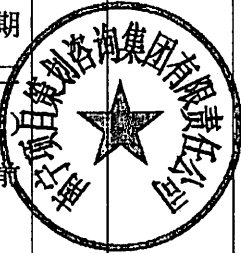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改善整个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两阶段)编制 对城建计划动态实时跟踪调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编制年中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结半年内城建项目开竣工情况、半年内城建计划的实施不足之处及调整建议、提出下半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编制年末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回顾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总体情况；对本年度城建计划的统筹协调性及科学合理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行指标性评估；对本年度计划投资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动态跟踪调查评估；归纳总结本年度城建计划实施情况，提出下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对城建计划后期投融资综合评估、综合效益评估及实施社会后评价。 ▲4. 成果要求 (1) 每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市政府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的下达。 (2)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项目分布图绘制，各 20 份及电子版。 (3)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报告成果，各 3 份及电子版，咨询报告内容包括上期计划下达和完成情况、本期计划编制总体考虑及过程回顾、本期计划项目研究分析、本期计划安排情况，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市民意见答复。 (5)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正式下达两周内将城建计划项目信息展示于南宁投资项目云。 (6) 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 (7) 每月 10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现场核查航拍图（每个项目 3-10 张），各 1 份电子版。 (8) 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进度统计一览表，各 3 份及电子版，进度统计一览表内容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前期工作进展、开竣工时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项目信息。 (9) 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及电子版，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总投资完成信息、形象进度、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项目信息及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等信息，并通过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每月统计数据对比，分析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10）每月 15 日前将城建计划项目月度进展情况展示于南宁投资项目云。 （11）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成果。如，当年第一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中）需在第二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第二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末）需在下一年度第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5. 各阶段性成果提交及服务对接时间 （1）计划编制时间要求：按市政府要求时间段内完成计划编制及下达工作；计划下达两周内完成项目分布图、计划编制咨询报告、市民意见答复。 （2）进度统计跟踪核查时间要求：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重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点项目进度实地核查工作；每月 14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项目进展信息的收集；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 (3) 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时间要求：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30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1、本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供应商名称：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1	(一) 服务内容及需求 1. 服务目的 (1) 根据最新的投融资政策要求及市政府有关批示，梳理研究南宁市城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适当控制投资规模，将原有的经验编制进行流程化，提取多种决策、判断因素，借助多种技术手段，对城建计划项目必要性及紧迫性进行合理排序； (2)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采取信息收集、现场核对、问题反馈和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城建计划项目的动态实时跟踪、关键节点提醒、问题预警等功能。对城建计划项目实施月度进度跟踪，实时直观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推进提出合理化建议，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1	(一) 服务内容及需求 1. 服务目的 (1) 根据最新的投融资政策要求及市政府有关批示，梳理研究南宁市城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适当控制投资规模，将原有的经验编制进行流程化，提取多种决策、判断因素，借助多种技术手段，对城建计划项目必要性及紧迫性进行合理排序； (2)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采取信息收集、现场核对、问题反馈和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城建计划项目的动态实时跟踪、关键节点提醒、问题预警等功能。对城建计划项目实施月度进度跟踪，实时直观地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推进提出合理化建议，	无偏离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加强城建计划项目进度信息收集的专业性，提升项目信息采集及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政府部门管理决策效率，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3) 通过对城建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水平、提出城建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优化调整资金配置建议及指导后续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2.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覆盖服务期内南宁市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计划编制咨询、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及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内容。 ▲3. 主要内容 (1) 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服务 从整个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出发，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区域城市建设需求、区域交通改善等各种影响城建项目计划安排的因			加强城建计划项目进度信息收集的专业性，提升项目信息采集及校核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政府部门管理决策效率，实现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3) 通过对城建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水平、提出城建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优化调整资金配置建议及指导后续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2.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覆盖服务期内南宁市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计划编制咨询、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及计划执行情况评估内容。 ▲3. 主要内容 (1) 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服务 从整个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出发，综合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区域城市建设需求、区域交通改善等各种影响城建项目计划安排的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素，对城建计划项目进行初步归纳筛选。征集城建项目计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城建项目信息资料；开展城建项目建设现状分析及评价，梳理往期未完成并需继续列入当期城建计划项目；对申报城建项目按功能作用及重要程度进行归纳分类，初步统筹筛选出近期急需安排建设的城建项目。 对初步筛选的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安排建议。包括提出项目关联性及重要度、项目与城市空间规划布局的地理关系、城建项目之间的时序关系、项目重叠区域分析、项目交通负荷分析、项目重复建设风险分析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将交叉重叠严重的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对城建项目分区分类进行归纳筛选，按轻重缓急排序，提出科学合理的城建计划建议。 (2) 城建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			素，对城建计划项目进行初步归纳筛选。征集城建项目计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城建项目信息资料；开展城建项目建设现状分析及评价，梳理往期未完成并需继续列入当期城建计划项目；对申报城建项目按功能作用及重要程度进行归纳分类，初步统筹筛选出近期急需安排建设的城建项目。 对初步筛选的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计划安排建议。包括提出项目关联性及重要度、项目与城市空间规划布局的地理关系、城建项目之间的时序关系、项目重叠区域分析、项目交通负荷分析、项目重复建设风险分析等方面的咨询建议；将交叉重叠严重的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对城建项目分区分类进行归纳筛选，按轻重缓急排序，提出科学合理的城建计划建议。 (2) 城建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跟踪核查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对计划项目建立数据获取机制，每月向业主单位获取主要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前期工作进展、开竣工时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项目信息。 筛选重点领域项目，每月对重点项目采用航拍巡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全方位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对业主填报的项目进展、存在问题等信息进行复核、修正，实现数据口径一致、信息完整。对非重点领域的城建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核实项目完成率及每月填报信息的准确率等。 结合收集的项目信息及实地核查情况，编制详细的月度分析报告，辅助决策者直观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改善整个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两阶段)编制 对城建计划动态实			对计划项目建立数据获取机制，每月向业主单位获取主要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前期工作进展、开竣工时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项目信息。 筛选重点领域项目，每月对重点项目采用航拍巡查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全方位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对业主填报的项目进展、存在问题等信息进行复核、修正，实现数据口径一致、信息完整。对非重点领域的城建项目进行实地抽样核查，核实项目完成率及每月填报信息的准确率等。 结合收集的项目信息及实地核查情况，编制详细的月度分析报告，辅助决策者直观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改善整个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两阶段)编制 对城建计划动态实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时跟踪调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编制年中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结半年内城建项目开竣工情况、半年内城建计划的实施不足之处及调整建议、提出下半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编制年末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回顾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总体情况；对本年度城建计划的统筹协调性及科学合理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行指标性评估；对本年度计划投资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动态跟踪调查评估；归纳总结本年度城建计划实施情况，提出下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对城建计划后期投融资综合评估、综合效益评估及实施社会后评价。 ▲4. 成果要求 （1）每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市政府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的			时跟踪调查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编制年中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结半年内城建项目开竣工情况、半年内城建计划的实施不足之处及调整建议、提出下半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编制年末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回顾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总体情况；对本年度城建计划的统筹协调性及科学合理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行指标性评估；对本年度计划投资情况、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动态跟踪调查评估；归纳总结本年度城建计划实施情况，提出下年度城建计划执行措施及建议；对城建计划后期投融资综合评估、综合效益评估及实施社会后评价。 ▲4. 成果要求 （1）每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市政府指定时间段内完成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的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下达。 (2)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项目分布图绘制，各 20 份及电子版。 (3)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报告成果，各 3 份及电子版，咨询报告内容包括上期计划下达和完成情况、本期计划编制总体考虑及过程回顾、本期计划项目研究分析、本期计划安排情况，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市民意见答复。 (5)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正式下达两周内将城建计划项目信息展示于南宁投资项目云。 (6)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 (7)每月 10 日前			下达。 (2)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项目分布图绘制，各 20 份及电子版。 (3)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计划编制咨询报告成果，各 3 份及电子版，咨询报告内容包括上期计划下达和完成情况、本期计划编制总体考虑及过程回顾、本期计划项目研究分析、本期计划安排情况，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两周内完成城建市民意见答复。 (5)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式下达正式下达两周内将城建计划项目信息展示于南宁投资项目云。 (6)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月度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 (7)每月 10 日前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完成城建计划项目现场 核查航拍图（每个项目 3-10 张），各 1 份电子 版。 （8）每月 15 日前 完成城建计划项目进度 统计一览表，各 3 份及 电子版，进度统计一览 表内容包括投资完成情 况、形象进度、前期工 作进展、开竣工时间、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等项目信息。 （9）每月 15 日前 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 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月度投 资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 括项目总投资完成信 息、形象进度、存在问 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项目信息及项目实地核 查情况等信息，并通过 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 每月统计数据对比，分 析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 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措 施； （10）每月 15 日前 将城建计划项目月度进 展情况展示于南宁投资 项目云。			完成城建计划项目现场 核查航拍图（每个项目 3-10 张），各 1 份电子 版。 （8）每月 15 日前 完成城建计划项目进度 统计一览表，各 3 份及 电子版，进度统计一览 表内容包括投资完成情 况、形象进度、前期工 作进展、开竣工时间、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等项目信息。 （9）每月 15 日前 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 投资统计分析报告，各 3 份及电子版，月度投 资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 括项目总投资完成信 息、形象进度、存在问 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项目信息及项目实地核 查情况等信息，并通过 项目实地核查情况结合 每月统计数据对比，分 析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 原因，提出相应解决措 施； （10）每月 15 日前 将城建计划项目月度进 展情况展示于南宁投资 项目云。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11) 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成果。如，当年第一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中）需在第二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第二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末）需在下一年度第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5. 各阶段性成果提交及服务对接时间 (1) 计划编制时间要求：按市政府要求时间段内完成计划编制及下达工作；计划下达两周内完成项目分布图、计划编制咨询报告、市民意见答复。 (2) 进度统计跟踪核查时间要求：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重点项目进度实地核查工作；每月 14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项目进展信息的收集；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 (3) 计划执行情况			(11) 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成果。如，当年第一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中）需在第二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第二期城建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年末）需在下一年度第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5. 各阶段性成果提交及服务对接时间 (1) 计划编制时间要求：按市政府要求时间段内完成计划编制及下达工作；计划下达两周内完成项目分布图、计划编制咨询报告、市民意见答复。 (2) 进度统计跟踪核查时间要求：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重点项目进度实地核查工作；每月 14 日前完成上月城建计划项目进展信息的收集；每月 15 日前完成城建计划项目月度投资统计分析报告。 (3) 计划执行情况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 名称	数 量	服务参数	
			评估报告时间要求：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评估报告时间要求：下一期城建计划下达前一个月内提交。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5月30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03-00048-XG-ID

采购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 1、本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二、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 1、本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365 个自然日）。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四、我公司承诺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 365 个自然日）。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无偏离

五	▲五、版权要求： 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研究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 2、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五、我公司承诺版权要求： 在本服务进行过程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享有。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研究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沟通交涉、法律责任和费用。 2、因违反本条规定而产生侵权纠纷，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成果文件用于实际业务，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使用权许可要求：采购人对所采购的成果数据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许可权。	无偏离
六	▲六、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六、我公司承诺保密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对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驻点服务人员至少 5	▲七、我公司承诺其他要求： 1、供应商驻点服务人员至少 5	无偏离

人。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4、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5、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次付款：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且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采购人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	人。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所有人员相关工资、社保、出差、工作经费、食宿、福利、安全责任、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等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对服务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安排专人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4、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标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5、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 （2）第二次付款：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3）第三次付款：服务期限届满且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	
---	---	--

	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6、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格式	总价的20%。 采购人在支付项目费用金额时，如因财政国库方面原因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6、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合同格式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20日

4.7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城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城山基础设施工程规划及林业服务（N02-8207-C3-990247-JG10）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南宁城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998000	1、本采购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如服务期内工作开展顺利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服务期限届满后，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无	无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策划及核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1人，营业收入为3690.467663万元，资产总额为6531.7110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4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